

证券代码：832765

证券简称：唐邦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海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瑞齐宁白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15日任深圳市瑞齐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州市善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1日至今任职于天津市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物理康复医疗设备、残疾人辅助器具、多媒体康复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	

	地 M3- 一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后持有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473,960 股，占总持股比例 10.0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华	
股份名称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407,960 股，占比 9.56%	直接持股 1,407,960 股，占比 9.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960 股，占比 9.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473,960 股，占比 1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1,473,960 股，占比 1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3,960 股，占比 10.01%

（权益变动后）	1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8 月 20 日，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66,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56%变为 10.0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华

2018年12月21日